
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申請挖掘道路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觀鵬管字第 0971700035 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觀鵬管字第 1140300384 號

- 一、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「專三」道路用地修建地下管線工程請依照「公路法」、「公路土地使用規則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及本注意事項等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挖掘道路（含橋樑管線附掛案）須填寫申請書一式四份，經本處同意後，一份發還申請人，一份逕送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查照，其餘二份由本處存查。
- 三、申挖單位應在繳納路面修復費及及挖路許可費後，並取得本處申挖道路許可證後，始得按本處許可施工日期施作。
- 四、申挖單位應切實按照核定時限施工，如因特殊情形未如期能施工，需將變更後施工日期通知本處經同意後再行施工，否則將以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擅自使用、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、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。
- 五、施工中之管線埋設工程，本處如認為必要暫時停工時，申挖單位不得拒絕。
- 六、申請挖掘道路以全線一次申請，分段限制長度施工，以二百公尺為限，必要時得再縮短之，每挖掘一段後必須整修完成經本處會勘同意後，方可繼續挖掘次一路段，否則以公路法第七十二條，未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處罰。
- 七、挖掘道路除經本處同意外，不得於例假日施工。
- 八、為瞭解申挖單位確實依規定回填整修完成，會勘前申挖單位需檢附工程品管紀錄及施工過程照片俾利會勘。
- 九、挖掘道路其總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者，其開挖邊坡按一比零點一十五斜率計算，另每邊各加十公分計算其挖掘路面寬度（詳申請書附圖）繳納費用；完工後會勘丈量挖掘路面寬度，如超過申請挖掘面積時管線單位應於五天內補繳，挖掘路面寬度如未達六十公分時以六十公分計價收費，其挖掘總深度超過一點五公尺者由本處另行協調處理。
- 十、管線埋設位置應在道路橫斷面圖上標明並嚴格執行，如有變更應經本處同意後辦理，否則如因道路改善而受損時由申挖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管線埋設深度，其管頂至路面之距離在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。
- 十二、臨時搶修管線需挖掘道路或橫越道路時，應鋪蓋至少三公分管厚之條紋式鋼板，以維持交通。

- 十三、埋設管線挖出之廢土應隨即運離工地，並以砂石或砂回填，但最上層三十公分必須以高流動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，回填過程應按規定施工，並加鋪五至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，並應就原有標線先行以反光標線繪設，完工驗收合格後通知本處會勘，在未經會勘認可前，管線工程有關挖掘道路路段之養護及交通安全，仍應由申挖單位負責，如因而發生損害事件均應由申挖單位負責賠償。
- 十四、挖掘道路施工導致公路損壞，或損壞其他管線，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，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，除應負責所需修護費用外，其善後事宜概由申挖單位逕行協調處理，並負全部責任，與本處無關。
- 十五、道路快車道應避免挖掘，如屬必須挖掘埋管時，不論原路面新建或封面年限多長，除其挖掘部份按原路面厚度及底層計收修復費外，應加收全幅路面五公分厚度之封層費用，如路中央設有分隔島者，以分隔島為界。
- 十六、自來水管道須在道路兩側同時埋設，以免接支管時橫過道路挖掘快車道。
- 十七、挖掘道路應以切割機切割至路面底部，挖掘機限使用輪胎式（或履帶式外加橡膠墊片），以免損壞公路路面，如有損壞其修復費用應由申挖單位負擔。因未先行放樣而致路面不整齊者，本處責成申挖單位改善，於改善無效時，得要求停工，註銷其挖路許可證，並應恢復路面平整。
- 十八、通過市鎮街道，或路基狹窄地區，或重要公路挖掘道路施工時，應事先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協調處理。
- 十九、本處加封路面時，申挖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提升所屬人（手）孔（鐵）蓋與新鋪路面齊平。
- 二十、施工地段標誌及號誌，應遵照交通部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有關規定設置標誌力求鮮明顯目，夜間加設閃光燈、紅燈或貼反光紙。
- 二十一、申挖單位工程竣工後，二年內如因挖掘部分施工不良，致發生損害事件，由申挖單位負責賠償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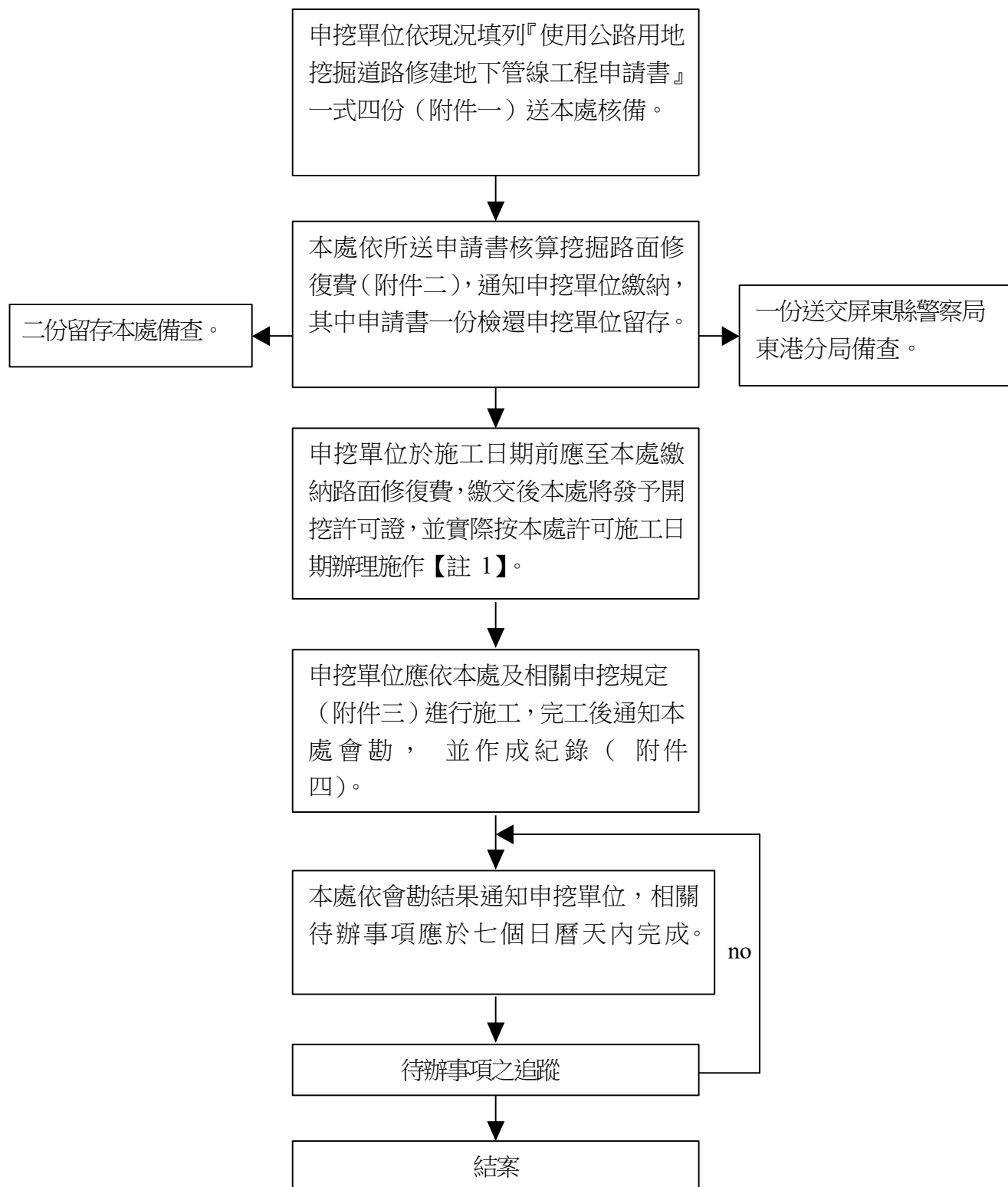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
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表

項次	項目	每 m ² 單價 (元)	備考
壹	道路修復費		
一	道路挖補費		
1	30 公分碎石路面	530	
2	加封 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300	
3	刨除 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150	
4	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670	含平均 2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5	7.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800	含平均 2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6	10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940	含平均 2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7	12.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1050	含平均 2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8	15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1210	含平均 2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9	20 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	1350	含平均 2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10	20 公分水泥混凝土路面	1000	含平均 1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11	地磚人行道路面	910	含平均 10 公分厚修補調整碎石級配底層
12	10 公分路肩碎石路面	220	

附註：

- 1、挖掘路面寬度未達 60 公分時，以 60 公分計算收取修復費。
- 2、申挖路面本處改善未滿三年者，其挖掘寬度未達一個車道者，按一個車道寬度加收 5 公分厚之封層及刨除費（2，3 項），如無需刨除原有 AC 時，則免收刨除費用。經本處辦理路面改善工程未滿 1 年之道路，除民生迫切需要外，不同意申挖。
- 3、本表所訂各種路面修復收費標準如系在同一地段一次申請修復者。
 - (1).面積在 2,000（含）平方公尺者，不予折扣。
 - (2).面積在 2,000~5,000（含）平方公尺者，按規定單價九五折收費。
 - (3).面積在 5,000~10,000（含）平方公尺者，按規定單價八五折收費。
 - (4).面積在 10,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按規定單價八折收費。
- 5、路面修復費以挖掘面兩邊各加 10 公分計算。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申挖流程圖



【註 1】 申挖單位未按時繳納路面修復費，或未按本處許可施工時間進行施工者，自申挖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本處申請挖掘路面。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挖掘許可證

一、申挖單位	
二、申挖地點	
三、核准文號	年 月 日觀鵬管字第 號
四、核准施工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五、核准施工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，例假日禁止施工。
六、核發單位	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印
七、施工時應將許可證置於工地現場俾利查核，否則視同擅自挖掘處理，本許可證超過時限視同作廢。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
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邊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

會勘

紀錄表

申挖單位									
管線工程名稱									
使用公路埋設管線路段起訖樁號									
本處核准文號				繳費收據號碼		觀鵬其字第 號			
挖掘路面面積 M ²	項次	項目	原核准	實施	超挖	減挖			
	1	瀝青混凝土路面							
	2	水泥混凝土路面							
	3	土路面							
	4	地磚人行道路面							
	5	其他							
會勘內容及結果請將結果在□內劃V(記號)	內容	廢土清理	☐ 全部清除 ☐ 部份未清除，不合格。						
		安全設施	☐ 合格，應於七日後再行撤除。 ☐ 不合格，應即補設。						
		管溝回填	☐ 回填表面與原有路面水平，合格。						
			☐ 回填表面與原有路面不水平，不合格。						
		AC 路面	☐ 鋪設完整，合格。						
	☐ 未按規定鋪設或已破損需再修補，不合格。								
	結果	☐ 合格							
		☐ 不合格	應就以上不合格部份全部改善完成後再訂期會勘。						
	修復費	☐ 已繳修復費金額新台幣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		☐ 應補繳修復費金額新台幣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		☐ 應補退修復費金額新台幣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
	其他說明	1、本項會勘路權單位係僅就挖掘管溝及土地之表面狀況勘認，不對施工內容及品質負責。							
		2、倘因施工時若有挖損其他公共設施而未修復時，俟後產生之後果均應由申挖單位負責。							
		3、申挖單位於會勘時應先自行備妥，依規定經審查簽證之回填料、壓實度試驗報告各乙份，供附於本紀錄上。							
申挖單位通知 會勘日期		當 面 通 知 年 月 日		收到通知日期	年 月 日		會勘日期	年 月 日	
		電話或派員通知 年 月 日							
會勘人員簽章		申挖單位			職稱		姓名		
		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		職稱		姓名		
修復承包商簽收					預定修復日期				